

ICS 87.040

CCS G51

团 体 标 准

T/CNCIA XXXX-201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木器涂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design product assessment—

Water based coatings for woodenware

(征求意见稿)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木器涂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性木器涂料绿色设计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评价方法和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合成树脂乳液木器涂料绿色设计产品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3491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T 16716.1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 GB 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24613-2009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31414-2015 水性涂料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2162 生态设计产品标识
-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 AQ/T 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GB/T 33761—2017，定义3.1]

3.2

评价指标基准值 reference value of assessment indicator

为评价绿色产品而设定的指标参照值。

[GB/T 33761—2017，定义3.2]

3.3

水性木器涂料 water based coatings for woodenware

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用于木质基材表面起装饰与保护作用的涂料。

[GB/T 23999—2009，定义3.1]

3.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在101.3kPa标准大气压下，任何初沸点低于或等于250℃的有机化合物。

[GB 24410—2009，定义3.1]

3.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按规定的测试方法测试产品所得到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注：涂料产品以扣除水分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计，以克每升（g/L）表示。

[GB 24410—2009，定义3.2]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宜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的或禁止的技术、工艺和装备。

4.1.2 不应使用国家、行业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材料，不应超越范围选用限制使用的材料，生产企业应持续关注国家、行业明令禁用的有害物质。

- 4.1.3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相关国家标准并提供污染物排放清单。危险废物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规要求。
- 4.1.4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4.1.5 待评价产品的企业截止评价日3年内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 4.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应符合 AQ/T 9006 的要求。
- 4.1.7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 17167 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 4.1.8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24001、GB/T 19001 和 GB/T 28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能耗、物耗考核并建立考核制度，或按照 GB/T 23331 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 4.1.9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建立并运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向使用方提供符合 GB/T 16483 要求的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4.1.10 鼓励企业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开环境信息。
- 4.1.11 鼓励企业对剩余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处置或回收。

4.2 评价指标要求

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产品属性指标。评价指标基准值见表1。

表1 评价指标基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准值	判定依据	所属生命周期阶段
资源属性	原材料使用	不得使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有机锡化合物等作为原材料	原材料清单及证明材料	原材料获取
	新鲜水消耗量/ (t/t)	≤0.25	依据 A.1 计算	产品生产
	原材料消耗量/ (t/t)	≤1.015	依据 A.2 计算	产品生产
	水的重复利用率/%	≥80	依据 A.3 计算	产品生产
	包装材质	符合 GB 13491 和 GB/T 16716.1 的要求	符合性证明材料	产品生产
能源属性	产品综合能耗/ (tce/t)	≤0.17	依据 A.4 计算	产品生产
环境属性	产品废水排放量/ (t/t)	≤0.2	依据 A.5 计算	产品生产
	产品废水 COD 排放量 ^a / (mg/L)	≤60 或符合当地污水排放要求	依据 A.6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 ^b / (mg/m ³)	≤20	依据 A.6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dB(A))	≤60	提供 GB12348 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dB(A))	≤50		

表1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准值	判定依据	所属生命周期阶段	
产品属性	产品质量	应满足产品明示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生产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g/L)	≤180	依据 A.7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游离甲醛含量/(mg/kg)	≤30(待定, 看检测数值)	依据 A.8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mg/kg)	≤100	依据 A.9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总和)/(mg/kg)	≤100	依据 A.10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mg/kg)	≤500	依据 A.11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重金属元素含量 ^c /(mg/kg)	铅	≤20	依据 A.12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六价铬	≤20		
	可溶性重金属元素含量 ^c /(mg/kg)	镉	≤10		
		汞	≤10		
		砷	≤10		
		硒	≤10		
		锑	≤10		
		铬	≤10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苯酯含量/(mg/kg)	≤0.1	依据 A.13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含量总和/%	≤0.1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含量/%	≤0.1	依据 A.14 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生产	

^a 产品废水 COD 排放量的监测位置是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b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的监测位置是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筒。
^c 重金属元素含量与可溶性重金属元素含量仅测试实色漆。

4.3 检验方法和指标计算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产品检验方法以及各指标的计算方法依据附录A进行。

5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方法及评价报告编制方法

5.1 评价方法

依据GB/T 24040、GB/T 24044、GB/T 32161给出的生命周期评价方法学框架、总体要求及其附录编制水性木器涂料的生命周期评价报告，参考附录B。

5.2 评价报告的编制方法

5.2.1 基本信息

报告应提供报告信息、申请者信息、评估对象信息、采用的标准信息、产品种类等基本信息。其中：

—报告信息：包括报告编号、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发布日期等；

—申请者信息：包括公司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评估对象信息：包括产品型号/类型、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商及厂址等；

—采用的标准信息：包括标准名称、标准号等；

—产品种类：包括所有规格的原始包装大小、材质、封闭口型以及可重复使用或回收的容器。

5.2.2 符合性评价

报告中应提供对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并提供所有评价指标报告期比基期改进情况的说明。其中报告期为当前评价的年份，一般是指产品参与评价年份的上一年；基期为一个对照年份，一般比报告期提前1年。

5.2.3 生命周期评价

5.2.3.1 评价对象及工具

报告中应详细描述评估的对象、功能单位和产品主要功能，提供产品的材料构成及主要技术参数表，绘制并说明产品的系统边界，披露所使用的软件工具。

本部分以 kg/m^2 刷涂面积为功能单元来表示。

5.2.3.2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

报告中应提供考虑的生命周期阶段，说明每个阶段所考虑的清单因子及收集到的现场数据或背景数据，涉及到数据分配的情况应说明分配方法和结果。

5.2.3.3 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报告中应提供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不同影响类型的特征化值，并对不同影响类型在生命周期阶段的分布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2.3.4 生态设计改进方案

在分析指标的符合性评价结果以及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出产品绿色设计改进的具体方案。

5.2.4 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应说明该产品对评价指标的符合性结论、生命周期评价结果、提出的改进方案，并根据评价结论初步判断该产品是否为绿色设计产品。

5.2.5 附件

报告中应在附件中提供：

- 1) 产品原始包装图；
- 2) 产品生产材料清单；
- 3) 产品工艺表（产品生产工艺过程等）；
- 4) 各单元过程的数据收集表；
- 5) 其他要求的验证说明材料。

6 评价结论

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产品可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

- 1) 本标准 4.1 节的要求；
- 2) 本标准 4.2 节的要求；
- 3) 按照 第 5 章的要求提供水性木器涂料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可按GB/T 32162要求粘贴标识，可以各种形式进行相关信息自我声明，声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4.1节和4.2节的要求，同时需要提供相关的符合有关要求的验证说明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方法和指标计算方法

A.1 新鲜水消耗量

每生产1t产品所消耗的新鲜水量，主要包含生产工艺用水和车间清洁用水，不包括原料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指从各种水源取得的水量，各种水源包括取自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从市场购得的蒸馏水等产品，按式（A.1）计算：

$$V = \frac{V_i}{M_c}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V——每生产1t产品的新鲜水消耗量，单位为吨每吨（t/t）；
-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一年）产品生产用新鲜水量，单位为吨（t）；
- M_c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一年）产品的总产量，单位为吨（t）。

A.2 原材料消耗量

每生产1t产品所消耗原材料总用量。原材料总用量是指产品配方中用到的所有原材料（不含水）的总投入量，按式（A.2）计算：

$$L = \frac{M_i}{M_c} \dots\dots\dots (A.2)$$

式中：

- L——每生产1t产品的原材料消耗量，单位为吨每吨（t/t）；
- M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一年）产品所用原材料的总投入量，单位为吨（t）；
- M_c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一年）产品的总产量，单位为吨（t）。

A.3 水的重复利用率

生产过程使用的重复利用水量与总用水量之比，按式（A.3）计算。

$$K = \frac{V_r}{V_r + V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3)$$

式中：

- K——水的重复利用率，单位为百分率（%）；
- V_r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一年）产品使用的重复利用水的总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 V_t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一年）产品使用的新鲜水总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A.4 产品综合能耗

按GB 2589规定进行。

A.5 产品废水排放量

每生产1吨产品排放的废水量，按式（A.4）计算。

$$V_j = \frac{V_g}{M_c} \dots\dots\dots (A.4)$$

式中：

V_j ——废水排放量，单位为吨每吨（t/t）；

V_g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一年）产品生产排放的废水量，单位为吨（t）；

M_c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一年）产品的总产量，单位为吨（t）。

A.6 污染物监测及分析

污染物产生指标是指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末端处理之后直接排放的指标，不包含排放到第三方处理单位代为处理的排放指标，所有指标均按采样次数的实测数据进行平均，具体要求见表A.1。

表A.1 污染物各项指标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污染源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验方法	采样频次	测试条件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GB/T11914	半月采样 1 次，每次至少 采集 3 组样品	正常生产 工况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筒	GB/T 16157		

A.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按GB 24410-2009中附录A的规定进行。

A.8 游离甲醛含量

按GB 24410-2009中附录A的规定进行。

A.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

按 GB 24410-2009 中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进行。

A.10 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总和）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总和按GB 24410-2009中附录A的规定进行。

A.11 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

按GB 18583规定的方法进行。

A. 12 金属元素含量

铅、镉、铬、汞含量按GB 18582-2008的规定进行。

六价铬含量按GB 24408-2009中附录F的规定进行。

砷、硒、锑、钡含量按GB 24613-2009中附录B的规定进行。

A. 13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按GB 24613-2009附录C规定进行。

A. 14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含量

按GB/T 31414-2015规定进行。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水性木器涂料生命周期评价方法

B.1 目的

水性木器涂料的原料保存、生产、运输、出售到最终废弃处理的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评价水性木器涂料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大小，提出水性木器涂料绿色设计改进方案，从而大幅提升水性木器涂料的环境友好性。

B.2 范围

根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范围，确保两者相适应。定义生命周期评价范围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并作出清晰描述。

B.2.1 功能单位

功能单位必须是明确规定并且可测量的。本部分以千克/平方米涂刷面积为功能单位来表示。
如水性木器面漆作如下规定：1千克产品涂刷10平方米的板材。

B.2.2 系统边界

本附录界定的水性木器涂料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分3个阶段：原辅料与能源的开采、生产阶段；涂料产品的生产、销售阶段；涂料废弃阶段。如图B.1所示，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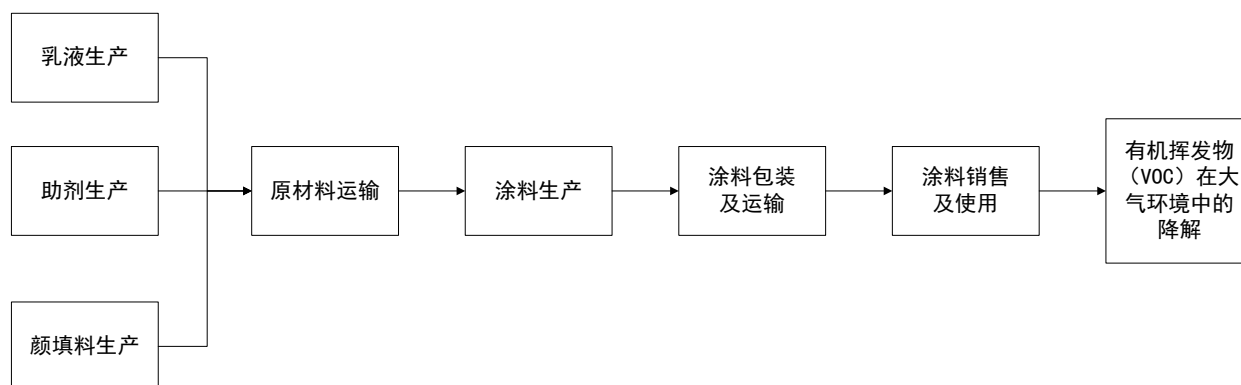


图 B.1 水性木器涂料产品生命周期系统边界图

LCA评价的覆盖时间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数据应反映具有代表性的时期（取最近3年内有效值）。如果未能取得3年内有效值，应做具体说明。

原材料数据应是在参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的地点/地区。

生产过程数据应是在最终产品的生产中所涉及的地点/地区。

B.2.3 数据取舍原则

单元过程数据种类很多，应对数据进行适当的取舍，原则如下：

- a) 能源的所有输入均列出；
- b) 原料的所有输入均列出；

- c) 辅助材料质量小于原料总消耗 0.3% 的项目输入可忽略；
- d) 大气、水体的各种排放均列出；
- e) 小于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1% 的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可忽略；
- f) 道路与厂房的基础设施、各工序的设备、厂区内人员及生活设施的消耗和排放，均忽略；
- g) 任何有毒有害材料和物质均应包含于清单中，不可忽略。

B.3 生命周期清单分析

B.3.1 总则

应编制水性木器涂料产品系统边界内的所有材料/能源输入、输出清单，作为产品生命周期评价的依据。如果数据清单有特殊情况、异常点或其他问题，应在报告中进行明确说明。

当数据收集完成后，应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审定。然后，确定每个单元过程的基本流，并据此计算出单元过程的定量输入和输出。此后，将每个单元过程的输入输出数据除以产品的产量，得到功能单位（即千克/平方米涂刷面积）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排放。最后，将产品各单元过程中相同的影响因素的数据求和，以获取该影响因素的总量，为产品级的影响评价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B.3.2 数据收集

B.3.2.1 概况

应将以下要素纳入数据清单：

- a) 原材料采购和预加工；
- b) 生产；
- c) 产品分配和储存；
- d) 使用阶段；
- e) 运输；
- f) 寿命终止。

基于LCA的信息中要使用的数据分为两类：现场数据和背景数据。主要数据尽量使用现场数据，如果“现场数据”收集缺乏，可以选择“背景数据”。

现场数据是在现场具体操作过程中收集来的。主要包括生产过程的能源与水消耗、产品原材料的使用量、产品主要包装材料的使用量和废弃物产生量等。现场数据还应包括运输数据，即产品原料、主要包装等从制造地点到最终交货点的运输距离。

背景数据应当包括主要原料的生产数据、权威的电力的组合的数据（如火力、水、风力发电等）、不同运输类型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及产品成分在环境中降解或在本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过程的排放数据。

B.3.2.2 现场数据采集

应描述代表某一特定设施或设施的活动而直接测量或收集的数据相关采集规程。可直接对过程进行测量或者通过采访或问卷调查从经营者处获得的测量值为特定过程最具代表性的数据来源。

现场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 a) 代表性：现场数据应按照企业生产单元收集所确定范围内的生产统计数据。
- b) 完整性：现场数据应采集完整的生命周期要求数据。
- c) 准确性：现场数据中的资源、能源、原材料消耗数据应该来自于生产单元的实际生产统计记录；环境排放数据优先选择相关的环境监测报告，或由排污因子或物料平衡公式计算获得。所有现场数

据均须转换为单位产品，即千克/平方米涂刷面积为基准计算，且需要详细记录相关的原始数据、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

d) 一致性：企业现场数据收集时应保持相同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处理规格等。典型现场数据来源包括：

- 水性木器涂料的原材料采购和预加工；
- 水性木器涂料的原材料由原材料供应商运输至涂料生产商处的运输数据；
- 水性木器涂料生产过程的碳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
- 水性木器涂料原材料分配及用量数据；
- 水性木器涂料包装材料数据，包括原材料包装数据；
- 水性木器涂料由生产商处运输至经销商的运输数据；
- 水性木器涂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所消耗的数据。

B.3.2.3 背景数据采集

背景数据不是直接测量或计算而得到的数据。所使用数据的来源应有清楚的文件记载并载入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

背景数据的质量要求包括：

a) 代表性：背景数据应优先选择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相关LCA标准要求的、经第三方独立验证的上游产品LCA报告中的数据。若无，须优先选择代表中国国内平均生产水平的公开LCA数据，数据的参考年限应优先选择近年数据。在没有符合要求的中国国内数据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国外同类技术数据作为背景数据。

b) 完整性：背景数据的系统边界应该从资源开采到这些原辅材料或能源产品出厂为止。

c) 一致性：所有被选择的背景数据应完整覆盖本部分确定的生命周期清单因子，并且应将背景数据转换为一致的物质名录后再进行计算。

B.3.2.4 原材料采购和预加工（从摇篮到大门）

该阶段始于从大自然提取资源，结束于水性木器涂料产品进入产品生产设施，包括：

- a) 开采和提取；
- b) 所有材料的预加工，例如使化学组分变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 c) 转换回收的材料；
- d) 提取或与加工设施内部或与加工设施之间的运输。

B.3.2.5 生产

该阶段始于水性木器涂料产品进入生产设施，结束于产品离开生产设施。生产活动包括化学处理、制造、制造过程中半成品的运输、材料组成包装等。

B.3.2.6 产品分配

该阶段将水性木器涂料产品分配给各地经销商，可沿着供应链将其储存在各点，包括运输车辆的燃料使用等。

B.3.2.7 使用阶段

该阶段始于消费者拥有产品，结束于水性木器涂料使用过程向环境挥发。包括使用模式、使用期间的资源消耗等。

B.3.2.8 物流

应考虑运输参数包括运输方式、车辆类型、燃料消耗量、装货速率、回空数量、运输距离、根据负载限制因素（即高密度产品质量和低密度产品体积）的商品运输分配以及燃料用量。

B.3.2.9 寿命终止

该阶段始于消费者使用水性木器涂料，结束于产品作为固体废弃物处理后进入大自然的生命周期。

B.3.2.10 用电量计算

对于产品系统边界上游或内部消耗的电力，应使用区域供应商现场数据。

B.3.3 数据分配

在进行水性木器涂料生命周期评价的过程中涉及到数据分配问题，特别是水性木器涂料的生产环节。对于水性木器涂料生产而言，由于厂家往往同时生产多种类型的产品，一条工艺线上或一个车间里会同时生产多种型号水性木器涂料。很难就某单个型号的产品生产来收集清单数据，往往会就某个车间、某条工艺线来收集数据，然后再分配到具体的产品上。针对水性木器涂料生产阶段，因生产的产品主要成分比较一致，因此本研究选取“重量分配”作为分摊的比例，即重量越大的产品，其分摊额度就越大。

B.3.4 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B.3.4.1 数据分析

根据表B.1~表B.4对应需要的数据进行填报：

a) 现场数据可通过企业调研、上游厂家提供、采样监测等途径进行收集，所收集的数据要求为企业3年内平均统计数据，并能够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水平。

b) 从实际调研过程中无法获得的数据，即背景数据，采用相关数据库进行替代，在这一步骤中所涉及到的单元过程包括水性木器涂料行业相关原材料生产、包装材料、能源消耗以及产品的运输。

表 B.1 原材料成分、用量及运输清单

原材料	含量/%	单次使用消耗量/kg	原材料产地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km	单位产品运输距离 (km/kg)

表 B.2 生产过程所需清单

能耗种类	单位	车间生产总消耗量	单次使用产品消耗量
电耗	千瓦时 (kW h)		
水	吨		
煤耗	兆焦 (MJ)		
蒸汽	立方米 (m ³)		

表 B.3 包装过程所需清单

材料	单位产品用量/kg	单次使用产品消耗量/kg
马口铁		
不锈钢		
白铁皮		
聚乙烯 (PE)		
聚丙烯 (PP)		
其他		

表 B.4 运输过程所需清单

过程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km	单位产品运距/ (km/kg)
从生产地到总经销商			
从总经销商到分经销商			
从生产地到分经销商的总运输距离			

水性木器涂料成分在环境中降解或在废弃物处理厂处理过程的排放相关的排放因子如表B.5所示。

表 B.5 废弃物处理背景数据

项目		

B.3.4.2 清单分析

所收集的数据进行核实后，利用生命周期评估软件进行数据的分析处理，用以建立生命周期评价科学完整的计算程序。目前生命周期评价软件有GaBi、SimaPro、eBalance等，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软件。通过建立各个过程单元模块，输入各过程单元的数据，可得到全部输入与输出物质和排放清单，选择表B.6各个清单因子的量（以kg为单位），为分类评价做准备。

B.4 影响评价

B.4.1 影响类型

影响类型了分为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影响和人体健康危害三类。水性木器涂料的影响类型采用化石能源消耗、气候变化、富营养化和人体健康危害4个指标。

B.4.2 清单因子归类

根据清单因子的物理化学性质，将对某影响类型有贡献的因子归到一起，见表B.6。例如，将对气候变化有贡献的二氧化碳、一氧化氮等清单因子归到气候变化影响类型里面。

表 B.6 水性木器涂料产品生命周期清单因子归类

影响类型	清单因子归类
化石能源消耗	煤、石油、天然气、材料本身的有机碳
气候变化/碳足迹	二氧化碳 (CO ₂)、甲烷 (CH ₄)
富营养化	氮氧化物 (NO _x)
人体健康危害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颗粒物

B.4.4 分类评价

计算出不同影响类型的特征化模型。分类评价的结果采用表B.7中的当量物质表示。

表 B.7 水性木器涂料产品生命周期影响评价

环境类别	单位	指标参数	特征化因子
能源消耗	梯当量 kg ⁻¹	煤	5.69×10 ⁻⁸
		石油	1.42×10 ⁻⁴
		天然气	1.42×10 ⁻⁴
全球变暖	CO ₂ 当量 kg ⁻¹	CO ₂	1
		CH ₄	25
富营养化	NO ₃ ⁻ 当量 kg ⁻¹	NO ₃ ⁻	1
人体健康危害	1,4-二氯苯当量 kg ⁻¹	NO _x	1.2
		SO _x	0.096
		颗粒物	0.82

B.4.4 计算方法

影响评价结果计算方法见式 (B.1)

$$EP_i = \sum EP_{ij} = \sum Q_j \times EF_{ij} \quad \dots\dots\dots (B.1)$$

式中:

EP_i ——第i中影响类型特征化值;

EP_{ij} ——第i种影响类别中第j种清单因子的贡献;

Q_j ——第j中清单因子的排放量;

EF_{ij} ——第i中影响类型中第j种清单因子的特征化因子。